附件4

2025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入库储备财务审计工作指引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粤工信办函〔2020〕25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管理实施细则》（粤工信规字〔2021〕3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2025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入库储备评审工作，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审计对象

2025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入库储备的申报企业和项目。

二、审计原则

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操作。

三、审计依据

1、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粤财工〔2024〕17号）；

2、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办函〔2020〕25号）；

3、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管理实施细则（粤工信规字〔2021〕3号）；

4、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5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装备函〔2024〕16号）；

5、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财务审核工作指引（东财〔2018〕8号）；

6、有关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

四、审计主要内容

（一）审计事项

1.申报装备产品实际销售情况。项目申报单位提前整理好合理规范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银行到账凭证、发货交付凭证、验收报告、实际用户使用报告以及项目单位的财务审计报告等，待专家组现场核查。

2.第三方审计机构根据评审专家组核定的装备产品销售情况，开展现场审计，做好工作记录，整理好工作底稿，对审计确认有效的凭证原件予以记录，并出具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市工信局提供模版）。

（二）审计要点

第三方审计机构在审计项目实际销售情况时应合理界定三个方面的主要内容：一是各项费用是否属于本项目核算范围；二是确认每项费用的财务记账是否规范；三是确认费用是否符合申报文件相关规定要求。如果某项费用不符合上述三个方面的任一要求都不应将其纳入核算范围。在审计工作中，应注意以下要点：

1.审计机构对审计的销售内容须核对凭证原件，现场查验项目相对应的网银转账记录。如销售发票为电子发票，除要求企业提供“**\*\*\*\*电子发票在申报2025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入库储备前，未申报其他财政专项资金”**书面承诺外，各事务所须以企业名称命名独立文件夹保存发票电子档。

2.审计机构对项目申报单位所提交的项目销售合同、发票、收款凭证等内容进行鉴别，**必须控制在市工信局派发的水印书面申报资料的范围内**。

3.对《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的成套装备，评审专家认定为单台设备的，予以纳入奖励范围核算；对单台设备，评审专家认定为成套装备的，不予以纳入奖励范围核算。

4.关于产品销售价格是指产品含税的销售价格。

5.关于核定产品的销售总额要求增值税发票、银行到账凭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发货交付凭证、验收报告、实际用户使用报告在2021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间开具，未到账但已开具发票的部分予以扣除，企业收取货款为期票可纳入计算范围。

6.现金和个人付款不纳入计算范围。

7.银行到账凭证、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直接纳入计算范围。商业承兑汇票必须是已兑现或已转出，如果是转出的，必须同时提供承兑汇票的背书内容复印件；如果是以办理保理业务取得的收款，不纳入计算范围。

8.申报产品的销售如涉及关联交易，申报单位应如实提供相应说明（包括交易双方<多方>股权结构等关联情况、交易产品价格公允性说明），不得虚报产品价格，并签署价格真实性承诺函。

9.结算金额如为外汇，应换算成为人民币。

10.须对申报产品销售情况进行银行函证。

附件：审计报告模板

附件

2025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入库储备\*\*\*\*公司\*\*\*\*（产品名称）销售价格审计报告（样式）

\*\*\*\*审字[\*\*\*\*]第\*\*\*\*号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公司（企业名称）申报2025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入库储备的\*\*\*\*（产品名称）实际销售价格进行了现场专项审计。

\*\*\*\*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计资料，并对相关资料提供过程实施内部控制，以使资料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重大错报。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基础上，对\*\*\*\*（产品名称）的实际销售收入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粤财工〔2024〕17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5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装备函〔2024〕16号）等有关规定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相关账簿及原始票据、凭证，详查会计记录、网银转账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系\*\*\*\*年\*\*月\*\*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公司），由\*\*\*\*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法定代表人：\*\*\*\*\*；公司住所：\*\*\*\*\*\*\*\*\*\*\*\*\*\*\*。公司经营范围：\*\*\*\*\*。

（如企业名称涉及变更的，应在此处说明变更和工商局核准情况）

**二、审计目的和范围**

本次审计目的和范围是对\*\*\*\*公司的\*\*\*\*（产品名称）2021年1月1日以后销售的首台（套）装备产品按照有关要求核查原始票据和凭证，并对申报产品的销售情况出具审计意见。

**三、产品实际销售情况**

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审定该产品实际销售额\*\*\*\*万元（含税），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本期审计  审定金额  （单位：万元） |
| 1 | \*\*\*\* |  |
| 2 | \*\*\*\* |  |
| 合计 | |  |

以上产品销售额其中\*\*\*\*万元属于关联方交易销售的设备，业经\*\*\*\*资产评估公司于20\*\*年\*\*月\*\*日出具的\*\*\*\*\*号资产评估报告审核确认。（存在关联设备增加表述）

**四、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公司\*\*\*\*（产品名称）《2024年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入库销售清单》，已在相关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框架下，按照《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粤财工〔2024〕17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5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装备函〔2024〕16号）等有关要求编制。经审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该产品实际销售额\*\*\*\*万元。

附件： \*\*\*\*公司2025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入库储备销售清单

（会计师事务所全称）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

\*\*\*\*年\*\*月\*\*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

附件：

\*\*\*\*公司2025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入库储备销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规格/型号 | 用户单位 | 合同号 | 合同时间(年/月/日) | 合同金额（万元） | 发票号码 | 发票时间(年/月/日) | 发票金额（含税,万元） | 收款时间(年/月/日) | 收款金额（万元） | 是否关联交易 | 事务所审定金额（含税,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产品名称要按发票名称填写；2、企业应主动申报是否为关联交易。 | | | | | | | | | | | |  | |  | |